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撤扣字第1號

聲　請　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柯弗瑞

被　　告　宋泊錦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壹輛，應發還予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被告宋泊錦以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方式向聲請人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所購置，雙方於民國108年3月13日簽立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7條約定，被告未付清全部價款前，系爭車輛所有權仍屬賣方即聲請人所有，上開動產擔保交易亦經登記公示在案，又被告自108年12月6日起即未給付價金，被告尚未清償全部價款，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自仍屬聲請人所有。綜上，依刑事訴訟法第133、第142條規定，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

二、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

三、經查：

㈠被告宋泊錦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長為保全日後對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經檢察官許可後，向本院聲請系爭車輛（登記車主為被告宋泊錦），經本院於108年9月3日以108年度聲扣字第39號裁定扣押系爭車輛，並經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執行扣押在案，有上揭刑事裁定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108 年9 月26日刑際字第10800951123號函在卷可參。

㈡系爭車輛係被告於108 年3 月13日與聲請人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約定以新臺幣（下同）428 萬1600元之價格向聲請人購買，除頭期款178 萬1600元於訂約日支付，其餘款項應自108 年4 月6 日起至111 年7 月6 日止，按月向聲請人支付分期價金6 萬4595元，於價款未全部付清前，被告僅得先行占有標的物，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仍屬賣方即聲請人所有，而被告迄今尚未付清全部價款等情，有上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等件在卷可稽，故系爭車輛之所有權非屬被告所有，應可認定。又系爭車輛既非被告所有，且非屬違禁物，核非被告倘受有罪判決而應予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或追徵之財產，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之系爭車輛，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1 項前段、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江彥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謝坤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